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邳环项书（2021）2号

关于对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芯片材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芯片材料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评审会议纪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邳州经济开发区辽河西路北侧、华山北路西侧江苏华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拟购置安装MOCVD、EBL、清洗设备、烤盘炉、ICP、PECVD等设备30余台（套），年新增产砷化镓基外延片2万片、年产磷化铟基外延片4万片。

二、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0）531号 项目代码2020-320382-39-03-567979）。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

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各类废水经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满足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同时满足《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截污管网排入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派专业操作人员定期巡查，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7、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8、按《报告书》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

9、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等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环保标识牌。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以及COD、氨氮在线监测仪，在线监测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10、本项目建成后执行原有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该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准和最终完成的交易量为准。

五、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我局委托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

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如与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冲突，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抄送：邳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